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附民字第672號

原告 洪家澤

被告 森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牧耘

被告 張弘毅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或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判上一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其訴為不合法，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刑事判決中就檢察官起訴而屬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實

01 質上與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原告之聲請，刑事法
02 院仍應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請求，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二、查本件原告係將投資款項交付第三人即上線周德芳，且無證
04 據證明原告曾使用被告李牧耘所營運之ZAVORi GLOBAL（下
05 稱扎佛利）或WoPay平台，此經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
06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而本件被告李牧耘、張弘毅被訴違反銀
07 行法之刑事案件，前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就未使用扎佛利或
08 WoPay平台及無證據證明其本人或相關上線曾使用扎佛利、W
09 oPay平台串接之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號、香港
10 Instant Global Group Limited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帳號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交付或領取投資相關款項之投資者，難認與
12 被告李牧耘、張弘毅有關，而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
13 部分犯行與經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
14 罪之諭知，此有本院刑事判決可憑。從而，揆諸上揭說明，
15 原告對被告李牧耘、張弘毅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為無理由，
16 自應予以駁回。至被告森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
17 銳公司）、紫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紫泚公司）未經本
18 院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亦未經認定為依
19 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0 人，是以，原告對被告森銳公司、紫泚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
21 事訴訟，顯非合法，亦應以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
2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7 法官 程欣儀
28 法官 林幸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李玟郁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